

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县住建局编制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及收费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十九、二十大会议为统领，严格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；认真加强组织和管理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完善公开内容，强化载体建设，规范办事行为，及时主动发布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1、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目前，我局信息公开的范围界定、流转程序、保密审查制度等都有进一步提升完善的空间，需要进一步统一规范、健全制度，使信息公开工作在各职能科室之间高能高效运作。
- 2、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由于我局职能繁杂，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在处理日常繁忙的审批、管理事务同时，很少有时间接受系统的信息公开、法律知识培训，因此不可避免存在思想重视程度不够、办理流程不够严谨、答复规范性不够理想等问题。
- 3、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全面。因我局条线多、职能多、事务多，群众对行政事务的关注度高，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和要求也相对较高，因此需要随着社会发展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形式进行拓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